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大桥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新疆国维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伊犁州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大桥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国维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在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了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对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大桥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报件及建设用地预审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等文件精神, 为规范报自治区预审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伊犁州伊宁市重庆路大桥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第二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477000元(大写: 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其中建设用地报批为¥177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20000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180000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A、乙方完成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提供提供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费用的50%。

B、受托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且建设用地报批拿到批复后, 提交最终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0%。

第三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A、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协同乙方到相关部门盖章、发文

B、保证工作经费按时足额到位，确保乙方所承担的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A、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审核

B、及时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建设用地申报所需文字及图件资料并逐级上报审批。

C、项目获批后，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D、按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甲方违约责任

(1) 由甲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等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不退还工作款并不承担经济损失补偿责任。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3)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有重大修改或重做的，乙方加收30%的咨询费。

第五条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成果无法通过审查或编制成果显失公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已支付其他款项无条件退还。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对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伊宁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帕尔哈提
阿不都瓦依提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新疆国维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吴炳辉

联系电话：18197928590

邮箱：957087596@qq.com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

武湖路666号宝能城3-c2#3-01座3018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

支行

账号：755954623510201

日期：2025年5月27日

